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公園名稱地點		活動人數		車輛種類數量噸位	
附　註	1.請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 2.營利行為展售另須填具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及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承 辦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現場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申請單位負責人、承辦人、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二、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河濱公園搭設者，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

三、集會、演說之申請，須向擬使用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各公園管理機關。